食堂服务外包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2133245-05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市西溪医院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2年02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西溪医院食堂服务外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3月04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133245-05

    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溪医院食堂服务外包

    预算金额（元）：135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食堂服务外包   
    数量: 3    
    预算金额（元）: 1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服务期3年（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3月0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04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04日 14:0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41507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溪医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留下镇横埠街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伟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81825

    质疑联系人：赵素芬

    质疑联系方式：180729306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7，13819182767

    质疑联系人：苑洪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 ：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食堂服务外包，属于 餐饮业 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7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李博，138191827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以1年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费用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招标类型的80%收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费率 |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述：

1、本项目选定1家中标人，服务期3年。

2、本项目投标价为3年服务期的总报价。

二、主要服务内容：提供餐饮管理及服务。为医院职工早、中、晚三餐供餐及夜宵；值班人员送餐上门；病人营养餐订送餐服务及病人协调沟通等工作；其他人员（如上级检查人员、参加学术会议人员等）的供餐服务；健康管理中心体检的供餐服务；食堂内部小超市服务。

（一）具体服务要求：

1、每日食堂供应3餐（早餐、中餐、晚餐）及接待工作、学习培训班等用餐，用餐人数日均（具体根据实际用餐人数）。如有夜宵需求，积极配合。

2、每日病人营养餐3餐（早、中、晚餐）、特殊病人需要提供6餐，用餐人数日均（具体根据实际用餐人数）。

3、早餐品种每餐提供不少于20样，中餐提供菜品数量不少于30个，晚餐及双休节假日提供菜品数量不少于20（包括小炒、主食类）。做到品种多样化，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

4、按医院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开餐。职工餐厅：早餐供应6:30-8:00；午餐供应11:00-12:30；晚餐供应16:30-19:00；手术室等特殊科室误餐提供面食现烧服务（12:30-16:00）;病人营养餐送餐时间（6:30-7:00；11:00；17:00并要求在30分钟内完成）。

5、提供小炒服务，品种为冷盘、热炒、点心、汤羹类。中餐、晚餐随时有接待用餐，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

6、要求提供中国传统习俗的年夜饭、元宵节汤圆、中秋联欢、中秋月饼等的烹饪制作，负责提供人性化的服务。

7、同时必须服从、完成医院特殊及指令性的供餐任务，保证就餐正点、足量、优质。

8、针对住院病人：在营养师的指导下，保证特殊饮食供应，对入住本院内的患者，根据医院需要提供病员餐（特殊饮食）如：糖尿病饮食、低蛋白饮食、低脂饮食、低盐饮食等治疗饮食；代谢膳食：流质、半流质、软食等普通饮食；均需符合等级医院评审要求。要求做到营养均衡，饭菜可口。病人提前一天点餐，食堂员工按时送到病人床头。

9、员工人数配置按照院方的实际需求为准（根据医院的使用规模、用餐人员数量、调整工作人员数量）。如医院要求增加/减少一个岗位，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岗位收入标准。如有合同之外的临时加班费用，参照合同基础上，双方协商，不含在总价内。

10、经营场地如因采购人工作、发展需要进行改造、搬迁或短期关停，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三、场地使用及相关费用

（一）采购人承担费用：

1、硬件设备及消耗品等由采购人采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厨房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烟道清洗（每一季度清洗一次），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4、燃气费、蒸汽费、水费和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5、根据每月实际人数发放工资，目前各岗位总人数为46人。

6、住宿费用、管理费、发票税等每季度发放一次，每次发放全年的1/4。

（二）中标人承担费用：

1、承包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负责员工宿舍的安排；中标人负责所需员工的招聘、劳动合同的签订及日常管理；中标人所聘员工的工资、保险、福利、加班费、健康证以及相关管理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目前各岗位总人数为46人）。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或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与从业人员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2、工作性质为每周单休，其中一天加班在基本月工资中包含。

2、发票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3、承包期内，如遇中标人管理不善，操作不当导致的有害因素造成采购人投入的设施设备发生损坏，由中标人进行维修或赔偿，由此所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4、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营养师对烹饪治疗膳食的要求，配专职营养厨师一名。

5、人员配置

（1）岗位报价

投标岗位报价表（人员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部门 | 各岗位人数 | 月工资元/月 | 年工资元/年 | 年福利/人 | 社保费元/月 | 高温费/人 | 节假日加班费/人（3倍工资） | 年终绩效/人 | 年/人 | 合计 |
|
| 项目经理 |  | 1 |  |  |  |  |  |  |  |  |  |
| 厨师班长 | 职工食堂 | 1 |  |  |  |  |  |  |  |  |  |
| 厨师 | 职工食堂 | 2 |  |  |  |  |  |  |  |  |  |
| 切配兼服务员 | 职工食堂 | 4 |  |  |  |  |  |  |  |  |  |
| 厨师 | 职工小炒 | 1 |  |  |  |  |  |  |  |  |  |
| 切配 | 职工小炒 | 1 |  |  |  |  |  |  |  |  |  |
| 烧面师傅 | 职工小炒 | 1 |  |  |  |  |  |  |  |  |  |
| 保洁员 | 职工食堂 | 2 |  |  |  |  |  |  |  |  |  |
| 洗碗工 | 职工食堂 | 2 |  |  |  |  |  |  |  |  |  |
| 厨师 | 营养食堂 | 3 |  |  |  |  |  |  |  |  |  |
| 洗菜切配 | 营养食堂 | 1 |  |  |  |  |  |  |  |  |  |
| 配餐员主管 | 营养食堂 | 2 |  |  |  |  |  |  |  |  |  |
| 配餐员拉单 | 营养食堂 | 2 |  |  |  |  |  |  |  |  |  |
| 高级配餐员1 | 营养食堂 | 2 |  |  |  |  |  |  |  |  |  |
| 初级配餐员2 | 营养食堂 | 10 |  |  |  |  |  |  |  |  |  |
| 蒸煮工 | 营养食堂 | 1 |  |  |  |  |  |  |  |  |  |
| 面点班长 | 营养食堂 | 1 |  |  |  |  |  |  |  |  |  |
| 面点师 | 营养食堂 | 3 |  |  |  |  |  |  |  |  |  |
| 洗大盘 | 营养食堂 | 1 |  |  |  |  |  |  |  |  |  |
| 机动替班1 |  | 1 |  |  |  |  |  |  |  |  |  |
| 机动替班2 |  | 1 |  |  |  |  |  |  |  |  |  |
| 机动替班3 |  | 1 |  |  |  |  |  |  |  |  |  |
| 服务员（钟点工） | 体检中心 | 1 |  |  |  |  |  |  |  |  |  |
| 厨师（钟点工） | 职工小炒 | 1 |  |  |  |  |  |  |  |  |  |
| 合计 |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 住宿费用 | | |  | | |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备注：

1、月工资包括每周单休加班工资。

2、年福利：中秋、国庆、元旦，每个节日200元

3、社保费：单位承担部分

4、节假日加班费：为每年固定11天节假日加班费

5、岗位报价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6、岗位报价费（人员费用）中标商不得截留

（2）根据医院的要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岗位配备人员。本项目投标人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在服务期内进行工作对接和安排，服务内投标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为了统一报价标准，本次招标各投标人按照人员配备岗位表进行报价。

（3）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此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各种加班费、夜宵服务值班费等，以及员工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4）核算过程中必须要符合国家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等法规要求。

▲（5）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障费用之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杭政函〔2021〕69号）。

（6）其他要求说明：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如中标人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服务过程中中标人与从业人员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7）服务提供方需做好招工培训工作，招聘员工的年龄原则上男性应在55周岁以下，女性应在50周岁以下，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至少能读懂报纸内容。培训合格后上岗，同时要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并按《人员费用表》中规定支付各工种个人工资，不得截留。

（8）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当调整人员工资，人员工资总价（基本工资、社保、福利、加班费、高温费、年终奖励等）不超过中标价。

（9）服务提供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医院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病区等规定和制度。院方有权对服务提供方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服务提供方员工有违反医院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院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院方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予以辞退，服务提供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0）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服务提供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1）服务提供方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只从事院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间，服务提供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院方。未经院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2）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院方的要求，周末及公众假期，需根据院方需要提供服务。

（13）餐厅、操作间内的水、电、气等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操作间、灶具等主要用具及餐、盘、筷子、勺子等用餐用具均由采购人解决。中标人在服务时应对食堂原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由招标人统一集中维修，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工作，维修费由采购人负责。如需添置硬件设备事先应向招标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购买；投标人做好水、电、气等安全管理；出现水常开、电常通现象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14）有较强的技术支撑团队，定期开展食堂员工的厨师及服务培训。

四、卫生管理和消防安全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消防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中标人在实际操作中若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其他有关规定，由此导致不良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全额赔偿。

（一）承包期内，中标人应搞好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定期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二）中标人应定期对食堂内外水池和下水道进行清理，确保畅通，消除蚊蝇鼠害。

（三）中标人应定期对冰柜进行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应分开存放。

（四）中标人对厨房用品用具应严格实行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规程。

（五）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做到食堂所有的饮食无毒，无污染，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六）中标人负责厨房餐厅的消防安全及管理，每班下班前关闭相关电源开关和煤气开关，并禁止吸烟等其它具有消防安全隐患的行为。

（七）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应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定期身体检查并取得餐饮服务业人员健康合格证。

（八）中标人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医院其它区域，如违反者，采购人将依照院内规章制度予以处罚。

（九）凡中标人操作不当造成食物中毒、肠道疾病、火灾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五、按照杭州市卫计委综合目标考核要求及西湖区餐饮业食品安全五常管理要求，医院对承包商承经营食堂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1、中标人在经营期间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中标人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统一卫生标准的着装，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中标人人员没有持健康证上岗，每人每次处以200元的罚款，并责令中标人立即停止无证人员上岗。如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发现，则按规定罚款。

2、卫计委不定期对营养食堂及职工食堂进行检查，如发现操作不规范（以卫计委的检查结果为标准），每次每项扣500元。

3、营养餐按要求烹饪供餐，如发现未按时烹饪、送餐、菜单未及时更换，每次扣罚50元。

4、因各种投诉，经过采购人调查中标人工作人员确实存在过错，视情节轻重，每次扣罚100-500元不等，如果被各类媒体曝光影响医院声誉，视情节轻重给予500-2000元的处罚。

5、采购人不定期对营养食堂及职工食堂进行检查，如发现操作不规范，每次每项扣50-200元。

6、中标人所有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医院规章制度，遵守食品卫生操作规程，按奖罚条例考核。

7、中标人须配合完成采购人各项综合目标考核、综合治理、等级医院复评及医院的指令性任务等，按照采购人对膳食科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六、结算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5%（含设备保证金5万元整），中标价 万\*2.5%= 万（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打入采购人账户。中标价在合同期内无违规情况，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就餐卡余额由医院财务科保管。

（三）在双方核对无异议后，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价付款，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四。

附件：

（目前人员费用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部门 | 各岗位人数 | 月工资元/月 | 年工资元/年 | 年福利/人 | 社保费元/月 | 高温费/人 | 节假日加班费/人（3倍工资） | 年终绩效/人 | 年/人 | 合计 |
|
| 项目经理 |  | 1 | 10500 | 1260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10500 | 153041 | 153041.04 |
| 厨师班长 | 职工食堂 | 1 | 8000 | 960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8000 | 120541 | 120541.04 |
| 厨师 | 职工食堂 | 2 | 7000 | 840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7000 | 107541 | 215082.08 |
| 切配兼服务员 | 职工食堂 | 4 | 3800 | 456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3800 | 65941.04 | 263764.16 |
| 厨师 | 职工小炒 | 1 | 8500 | 1020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8500 | 127041 | 127041.04 |
| 切配 | 职工小炒 | 1 | 6000 | 720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6000 | 94541.04 | 94541.04 |
| 烧面师傅 | 职工小炒 | 1 | 5800 | 696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5800 | 91941.04 | 91941.04 |
| 保洁员 | 职工食堂 | 2 | 3800 | 456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3800 | 65941.04 | 131882.08 |
| 洗碗工 | 职工食堂 | 2 | 3800 | 456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3800 | 65941.04 | 131882.08 |
| 厨师 | 营养食堂 | 3 | 7000 | 840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7000 | 107541 | 322623.12 |
| 洗菜切配 | 营养食堂 | 1 | 3800 | 456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3800 | 65941.04 | 65941.04 |
| 配餐员主管 | 营养食堂 | 2 | 4500 | 540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4500 | 75041.04 | 150082.08 |
| 配餐员拉单 | 营养食堂 | 2 | 4500 | 540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4500 | 75041.04 | 150082.08 |
| 高级配餐员1 | 营养食堂 | 2 | 4300 | 516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4300 | 72441.04 | 144882.08 |
| 初级配餐员2 | 营养食堂 | 10 | 4100 | 492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4100 | 69841.04 | 698410.4 |
| 蒸煮工 | 营养食堂 | 1 | 5500 | 660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5500 | 88041.04 | 88041.04 |
| 面点班长 | 营养食堂 | 1 | 7200 | 864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7200 | 110141 | 110141.04 |
| 面点师 | 营养食堂 | 3 | 6000 | 720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6000 | 94541.04 | 283623.12 |
| 洗大盘 | 营养食堂 | 1 | 4500 | 540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4500 | 75041.04 | 75041.04 |
| 机动替班1 |  | 1 | 5000 | 600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5000 | 81541.04 | 81541.04 |
| 机动替班2 |  | 1 | 4500 | 540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4500 | 75041.04 | 75041.04 |
| 机动替班3 |  | 1 | 4500 | 54000 | 600 | 973.42 | 800 | 3460 | 4500 | 75041.04 | 75041.04 |
| 服务员（钟点工） | 体检中心 | 1 | 100元/天 | 36000 |  |  |  |  |  | 36000 | 36000 |
| 厨师（钟点工） | 职工小炒 | 1 | 100元/天 | 36000 |  |  |  |  |  | 36000 | 36000 |
| 合计 |  | 46 |  |  |  |  |  |  |  |  | 3722205.8 |

七、其他

1、投标人资信要求：

1）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体系认证；

2）实施过类似食堂管理与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中出具该业绩合同复印件；

2、投标方案：

1）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整体方案，包括：

本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与分析以及针对本项目对招标人实际情况需求的把握；

本项目食堂服务需求关键点和难点的把握和理解进行详细说明，以及更优化的建议等；

2）投标人需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

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可行服务方案：投标人对病人订送餐服务、职工餐厅服务措施、食堂服务的流程操作等；

针对本项目员工稳定性的解决方案：投标人对人员配置、服务交接等；投标人对员工人员的住宿方案；

结合医院这一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投标人需对可能出现的不可控风险或特定情形出具预防措施及方案，包括：针对特殊天气下的服务保障方案；针对节假日期间的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能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如宵夜等；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时间、窗口开设率、花色品种；

3、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提供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方案。

4、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的风险分析及可行控制方案：对本项目食堂安全风险的分析与控制方案；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

5、增值服务

投标人提出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改善就餐体验、体现更多人性化服务措施、针对特殊群体的服务举措。

6、人员方案

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员情况。

本项目配置人员的基本要求：具有高级技师（厨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具有技师（厨师）及以上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杭州市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公共营养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后续的人员培训计划及思路。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针对用餐人员的投诉处理方案。

7、疫情防控

投标人提供当前疫情情况下食堂就餐人员的管理措施及方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证书 | 投标人能够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出具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证书不在有效期的均不得分。 | 3 |  |
| 2 | 业绩 |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食堂管理与服务项目，每个不同用户的合同得1分，最多得1分，需要提供合同复印件。 | 1 |  |
| 3 | 整体方案 | 对本项目食堂服务需求关键点和难点的把握和理解进行详细说明，以及更优化的建议等。内容针对性强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4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可行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相关方案内容，重点考察如下：  投标人对病人订送餐服务：措施针对性强、流程合理可行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1.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职工餐厅服务措施：措施针对性强、流程合理可行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1.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食堂服务的流程操作：措施针对性强、流程合理可行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8 |  |
| 5 | 针对本项目员工稳定性的解决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人员配置、服务交接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判。措施针对性强、流程合理可行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员工人员的住宿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措施针对性强、流程合理可行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 6 | 结合医院这一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投标人需对可能出现的不可控风险或特定情形出具预防措施及方案：  特殊天气情况下如何保障服务的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内容针对性强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节假日期间的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内容针对性强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 7 | 针对本项目能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如宵夜）的可行性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与可行性进行评判。内容针对性强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8 |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卫生、人员卫生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针对性强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内容针对性强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 9 | 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 |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的风险分析及可行控制方案。投标人在安全方案的内控机制及能力，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相关内容：  1、对本项目食堂安全风险的分析与控制方案。内容针对性强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内容针对性强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 10 | 增值服务 | 投标人提出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改善就餐体验、体现更多人性化服务措施、针对特殊群体的服务举措。内容针对性强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 11 | 人员方案 | 本项目配置人员的基本情况：  1、具有高级技师（厨师）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最多2分。  2、具有技师（厨师）及以上证书的每个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最多得4分。  3、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国家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最多得2分。 | 8 |  |
| 12 | 后续的人员培训计划及思路。思路清晰、培训计划可行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13 |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职责明确、管理方案完善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14 | 投诉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内容针对性强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15 | 疫情防控 | 针对当前疫情情况下食堂就餐人员的管理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措施可行，方案完善的得5分，存在不足的得2.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 16 | 价格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享受政策调整）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市西溪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杭州市西溪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的组成

双方的各种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暂定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 3月31日止。（特殊情况可能会延后，具体时间待定）。

二、主要服务内容：提供餐饮管理及服务。为医院职工早、中、晚三餐供餐及夜宵；值班人员送餐上门；病人营养餐订送餐服务及病人协调沟通等工作；其他人员（如上级检查人员、参加学术会议人员等）的供餐服务；健康管理中心体检的供餐服务；食堂内部小超市服务。

（一）具体服务要求：

1、每日食堂供应3餐（早餐、中餐、晚餐）及接待工作、学习培训班等用餐，用餐人数日均（具体根据实际用餐人数）。如有夜宵需求，积极配合。

2、每日病人营养餐3餐（早、中、晚餐）、特殊病人需要提供6餐，用餐人数日均（具体根据实际用餐人数）。

3、早餐品种每餐提供不少于20样，中餐提供菜品数量不少于30个，晚餐及双休节假日提供菜品数量不少于20（包括小炒、主食类）。做到品种多样化，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

4、按医院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开餐。职工餐厅：早餐供应6:30-8:00；午餐供应11:00-12:30；晚餐供应16:30-19:00；手术室等特殊科室误餐提供面食现烧服务（12:30-16:00）;病人营养餐送餐时间（6:30-7:00；11:00；17:00并要求在30分钟内完成）。

5、提供小炒服务，品种为冷盘、热炒、点心、汤羹类。中餐、晚餐随时有接待用餐，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

6、要求提供中国传统习俗的年夜饭、元宵节汤圆、中秋联欢、中秋月饼等的烹饪制作，负责提供人性化的服务。

7、同时必须服从、完成医院特殊及指令性的供餐任务，保证就餐正点、足量、优质。

8、针对住院病人：在营养师的指导下，保证特殊饮食供应，对入住本院内的患者，根据医院需要提供病员餐（特殊饮食）如：糖尿病饮食、低蛋白饮食、低脂饮食、低盐饮食等治疗饮食；代谢膳食：流质、半流质、软食等普通饮食；均需符合等级医院评审要求。要求做到营养均衡，饭菜可口。病人提前一天点餐，食堂员工按时送到病人床头。

9、员工人数配置按照院方的实际需求为准（根据医院的使用规模、用餐人员数量、调整工作人员数量）。如医院要求增加/减少一个岗位，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岗位收入标准。如有合同之外的临时加班费用，参照合同基础上，双方协商，不含在总价内。

10、经营场地如因采购人工作、发展需要进行改造、搬迁或短期关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场地使用及相关费用

（一）采购人承担费用：

1、硬件设备及消耗品等由采购人采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厨房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烟道清洗（每一季度清洗一次），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4、燃气费、蒸汽费、水费和电费由采购人承担。

5、根据每月实际人数发放工资，目前各岗位总人数为46人。

6、（住宿费用、管理费、发票税等）每季度发放一次每次发放全年的1/4。

（二）乙方承担费用：

1、承包合同期内，乙方自行负责员工宿舍的安排；乙方负责所需员工的招聘、劳动合同的签订及日常管理；乙方所聘员工的工资、保险、福利、加班费、健康证以及相关管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或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与从业人员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2、工作性质为每周单休，其中一天加班在基本月工资中包含。

2、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3、承包期内，如遇乙方管理不善，操作不当导致的有害因素造成采购人投入的设施设备发生损坏，由乙方进行维修或赔偿，由此所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营养师对烹饪治疗膳食的要求，配专职营养厨师一名。

5、人员配置

（1）岗位报价

投标岗位报价表（人员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部门 | 各岗位人数 | 月工资元/月 | 年工资元/年 | 年福利/人 | 社保费元/月 | 高温费/人 | 节假日加班费/人（3倍工资） | 年终绩效/人 | 年/人 | 合计 |
|
| 项目经理 |  | 1 |  |  |  |  |  |  |  |  |  |
| 厨师班长 | 职工食堂 | 1 |  |  |  |  |  |  |  |  |  |
| 厨师 | 职工食堂 | 2 |  |  |  |  |  |  |  |  |  |
| 切配兼服务员 | 职工食堂 | 4 |  |  |  |  |  |  |  |  |  |
| 厨师 | 职工小炒 | 1 |  |  |  |  |  |  |  |  |  |
| 切配 | 职工小炒 | 1 |  |  |  |  |  |  |  |  |  |
| 烧面师傅 | 职工小炒 | 1 |  |  |  |  |  |  |  |  |  |
| 保洁员 | 职工食堂 | 2 |  |  |  |  |  |  |  |  |  |
| 洗碗工 | 职工食堂 | 2 |  |  |  |  |  |  |  |  |  |
| 厨师 | 营养食堂 | 3 |  |  |  |  |  |  |  |  |  |
| 洗菜切配 | 营养食堂 | 1 |  |  |  |  |  |  |  |  |  |
| 配餐员主管 | 营养食堂 | 2 |  |  |  |  |  |  |  |  |  |
| 配餐员拉单 | 营养食堂 | 2 |  |  |  |  |  |  |  |  |  |
| 高级配餐员1 | 营养食堂 | 2 |  |  |  |  |  |  |  |  |  |
| 初级配餐员2 | 营养食堂 | 10 |  |  |  |  |  |  |  |  |  |
| 蒸煮工 | 营养食堂 | 1 |  |  |  |  |  |  |  |  |  |
| 面点班长 | 营养食堂 | 1 |  |  |  |  |  |  |  |  |  |
| 面点师 | 营养食堂 | 3 |  |  |  |  |  |  |  |  |  |
| 洗大盘 | 营养食堂 | 1 |  |  |  |  |  |  |  |  |  |
| 机动替班1 |  | 1 |  |  |  |  |  |  |  |  |  |
| 机动替班2 |  | 1 |  |  |  |  |  |  |  |  |  |
| 机动替班3 |  | 1 |  |  |  |  |  |  |  |  |  |
| 服务员（钟点工） | 体检中心 | 1 |  |  |  |  |  |  |  |  |  |
| 厨师（钟点工） | 职工小炒 | 1 |  |  |  |  |  |  |  |  |  |
| 合计 |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 住宿费用 | | |  | | |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备注：

1、月工资包括每周单休加班工资。

2、年福利：中秋、国庆、元旦，每个节日200元

3、社保费：单位承担部分

4、节假日加班费：为每年固定11天节假日加班费

5、岗位报价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6、岗位报价费（人员费用）中标商不得截留

1. 根据医院的要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岗位配备人员。本项目投标人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在服务期内进行工作对接和安排，服务内投标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为了统一报价标准，本次招标各投标人按照人员配备岗位表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此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各种加班费、夜宵服务值班费等，以及员工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3. 核算过程中必须要符合国家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等法规要求。
4. 其他要求说明：乙方自行负责招标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如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服务过程中乙方与从业人员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5. 服务提供方需做好招工培训工作，招聘员工的年龄原则上男性应在55周岁以下，女性应在50周岁以下，有一定的文化水平，至少能读懂报纸内容。培训合格后上岗，同时要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并按《人员费用表》中规定支付各工种个人工资，不得截留。

（7）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当调整人员工资，人员工资总价（基本工资、社保、福利、加班费、高温费、年终奖励等）不超过中标价。

（8）服务提供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医院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病区等规定和制度。院方有权对服务提供方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服务提供方员工有违反医院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院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院方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予以辞退，服务提供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9）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服务提供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0）服务提供方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只从事院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间，服务提供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院方。未经院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1）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工作时间必须符合及满足院方的要求，周末及公众假期，需根据院方需要提供服务。

（12）餐厅、操作间内的水、电、气等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操作间、灶具等主要用具及餐、盘、筷子、勺子等用餐用具均由采购人解决。乙方在服务时应对食堂原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由甲方统一集中维修，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工作，维修费由采购人负责。如需添置硬件设备事先应向甲方提出，由采购人负责购买；投标人做好水、电、气等安全管理；出现水常开、电常通现象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13）有较强的技术支撑团队，定期开展食堂员工的厨师及服务培训。

四、卫生管理和消防安全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消防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其他有关规定，由此导致不良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全额赔偿。

（一）承包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定期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二）乙方应定期对食堂内外水池和下水道进行清理，确保畅通，消除蚊蝇鼠害。

（三）乙方应定期对冰柜进行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应分开存放。

（四）乙方对厨房用品用具应严格实行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规程。

（五）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做到食堂所有的饮食无毒，无污染，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六）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的消防安全及管理，每班下班前关闭相关电源开关和煤气开关，并禁止吸烟等其它具有消防安全隐患的行为。

（七）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定期身体检查并取得餐饮服务业人员健康合格证。

（八）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医院其它区域，如违反者，采购人将依照院内规章制度予以处罚。

（九）凡乙方操作不当造成食物中毒、肠道疾病、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五、按照杭州市卫计委综合目标考核要求及西湖区餐饮业食品安全五常管理要求，医院对承包商承经营食堂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1、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乙方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统一卫生标准的着装，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乙方人员没有持健康证上岗，每人每次处以200元的罚款，并责令乙方立即停止无证人员上岗。如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发现，则按规定罚款。

2、卫计委不定期对营养食堂及职工食堂进行检查，如发现操作不规范（以卫计委的检查结果为标准），每次每项扣500元。

3、营养餐按要求烹饪供餐，如发现未按时烹饪、送餐、菜单未及时更换，每次扣罚50元。

4、因各种投诉，经过采购人调查乙方工作人员确实存在过错，视情节轻重，每次扣罚100-500元不等，如果被各类媒体曝光影响医院声誉，视情节轻重给予500-2000元的处罚。

5、采购人不定期对营养食堂及职工食堂进行检查，如发现操作不规范，每次每项扣50-200元。

6、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医院规章制度，遵守食品卫生操作规程，按奖罚条例考核。

7、乙方须配合完成采购人各项综合目标考核、综合治理、等级医院复评及医院的指令性任务等，按照采购人对膳食科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

六、结算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5%（含设备保证金5万元整），中标价 万\*2.5%= 万（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打入采购人账户。中标价在合同期内无违规情况，采购人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二）就餐卡余额由医院财务科保管。

（三）在双方核对无异议后，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价付款，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四。

七、违约责任

（一）若甲乙双方其中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方必须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二）如遇甲乙双方其中的任何一方违约（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三）如乙方不按合同履行，采购人有权收回食堂人员服务权，同时乙方需赔偿医院人民币伍万元整。

（四）若2022年4月1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入驻食堂开展服务外包工作，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与乙方的合作，解除本协议，并扣除保证金。

（五）医院根据工作量要求乙方配置食堂工作人员，如配置人员数两次未达标，扣除管理费1000元，第三次工作人员数未达标，扣除管理费2000元，第四次工作人员数未达标，扣除管理费4000元。第五次工作人员数未达标，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伍万元整。

八、其他条款

（一）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指令性任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二）投标人应负责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的申请和延续，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三）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廉政建设规定，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扣除保证金。

（五）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解除、提前终止本协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约定的完整服务直至新的承包商进驻之日止，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保证金。

（六）本协议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综合考评通过的，则签订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3年。连续两个月中标单位的综合考评不合格，经书面整改尚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终止后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及接收方做好财产、财务工作量等的交接手续，未做好交接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终止上一月职工餐和营养餐销售额之和的（陪护餐厅除外）7％。

（八）服务提供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医院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病区等规定和制度。院方有权对服务提供方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服务提供方员工有违反医院的规定和制度行为，院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院方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予辞退，服务提供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九）因采购人发展的需要，采购人将实行一卡通管理，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一卡通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十）因疫情防控要求，对提供西溪医院食堂的供货商：确保人员健康、体温正常、绿码、14天行程无中高风险旅居史，同时随疫情变化实时调整防控措施。进入西溪医院需配合医院管理，需主动亮码、测体温、戴口罩，对反复进出医院的人员需要定时提交健康监测证明，如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供货商及供货人员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后果自负。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4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部门 | 各岗位人数 | 月工资元/月 | 年工资元/年 | 年福利/人 | 社保费元/月 | 高温费/人 | 节假日加班费/人（3倍工资） | 年终绩效/人 | 年/人 | 合计 |
|
| 项目经理 |  | 1 |  |  |  |  |  |  |  |  |  |
| 厨师班长 | 职工食堂 | 1 |  |  |  |  |  |  |  |  |  |
| 厨师 | 职工食堂 | 2 |  |  |  |  |  |  |  |  |  |
| 切配兼服务员 | 职工食堂 | 4 |  |  |  |  |  |  |  |  |  |
| 厨师 | 职工小炒 | 1 |  |  |  |  |  |  |  |  |  |
| 切配 | 职工小炒 | 1 |  |  |  |  |  |  |  |  |  |
| 烧面师傅 | 职工小炒 | 1 |  |  |  |  |  |  |  |  |  |
| 保洁员 | 职工食堂 | 2 |  |  |  |  |  |  |  |  |  |
| 洗碗工 | 职工食堂 | 2 |  |  |  |  |  |  |  |  |  |
| 厨师 | 营养食堂 | 3 |  |  |  |  |  |  |  |  |  |
| 洗菜切配 | 营养食堂 | 1 |  |  |  |  |  |  |  |  |  |
| 配餐员主管 | 营养食堂 | 2 |  |  |  |  |  |  |  |  |  |
| 配餐员拉单 | 营养食堂 | 2 |  |  |  |  |  |  |  |  |  |
| 高级配餐员1 | 营养食堂 | 2 |  |  |  |  |  |  |  |  |  |
| 初级配餐员2 | 营养食堂 | 10 |  |  |  |  |  |  |  |  |  |
| 蒸煮工 | 营养食堂 | 1 |  |  |  |  |  |  |  |  |  |
| 面点班长 | 营养食堂 | 1 |  |  |  |  |  |  |  |  |  |
| 面点师 | 营养食堂 | 3 |  |  |  |  |  |  |  |  |  |
| 洗大盘 | 营养食堂 | 1 |  |  |  |  |  |  |  |  |  |
| 机动替班1 |  | 1 |  |  |  |  |  |  |  |  |  |
| 机动替班2 |  | 1 |  |  |  |  |  |  |  |  |  |
| 机动替班3 |  | 1 |  |  |  |  |  |  |  |  |  |
| 服务员（钟点工） | 体检中心 | 1 |  |  |  |  |  |  |  |  |  |
| 厨师（钟点工） | 职工小炒 | 1 |  |  |  |  |  |  |  |  |  |
| 合计 |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 住宿费用 | | |  | | |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2.上表所述“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